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1號
第42號
第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璟

選任辯護人 廖庭尉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永勝

選任辯護人 黃煒迪律師
邱暄予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蔣昶志

選任辯護人 陳家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宇宥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1、63、157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326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少連偵字第9、107年度偵字第721、1114、2571、3026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

01 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少連偵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
02 下：

03 主 文

04 本案延展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宣判。

05 理 由

06 一、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07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
08 64條定有明文。

09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璟等4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
10 件，原訂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4時在第三法庭宣判。惟
11 因原卷證本已繁雜，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12 日經總統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13 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另洗錢防制法於113
14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被
15 告黃璟等人陸續陳報已繳回犯罪所得，或有與被害人調解成
16 立等情，致使本案有新舊法比較及減刑規定應如何適用之說
17 明，事涉被告黃璟等4人權益，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
18 文，並通知訴訟關係人。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2 法官 謝昀璉

23 法官 李水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徐文彬